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和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同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立	联系人	李波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盛尊产业园 3b#楼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471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江南集中区乐山路以东、善龙置业以西、科建以南、旺盛添加剂以北（东经 117.632541°，北纬 30.733837°）				
立项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产业发展部		批准文号	江南管产[2019]13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94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目前已进入了工业化中期，钢铁工业将继续快速发展。但随着而来的是过度开采、冶炼耗能和污染环境等一系列日益突出的问题，因此，钢铁工业要持续快速增长，就必须树立资源危机意识，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多利用废钢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

安徽同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9 年 07 月 25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在此背景下，安徽同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年产 50 万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和加工利用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预计投产后，回收加工废不锈钢炉料 30 万吨、废钢炉料 20 万吨，产品销售至各钢厂，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江南产业区产业发展部备案，备案号为江南管产

[2019]132号，项目编码：2019-341763-42-03-0294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三十、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1.2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产业集中区，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7.632541°，北纬30.733837°，西临乐山路、东靠安徽善龙置业有限公司、北靠安徽科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南、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在集中区规划位置图见附图2，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3。

1.3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废不锈钢炉料30万吨/年和废钢炉料20万吨/年。详见下表。

表 1-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运输方式
1	废不锈钢炉料	打包成 40cm×40cm 规格的金属块	30 万吨/年	汽车运输
2	废钢炉料	打包成 40cm×40cm 规格的金属块	20 万吨/年	汽车运输

1.4、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产业集中区，占地面积约399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284.1平方米，购置门式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等设施，达成年产50万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和加工利用的生产能力。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面积约 273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废不锈钢的加工生产, 布置大中型刚件破碎生产线 1 条, 放置门式废钢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
	2#厂房	1F, 面积约 1620 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存放成品。
	3#厂房	1F, 面积约 6118m ² 位于厂区中部, 用于废钢的加工生产, 布置大中型刚件破碎生产线 1 条, 放置门式废钢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
	原料称重检验系统	设置 1 台原料称重地磅, 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 设置 1 台成品称重地磅, 位于厂区西北侧入口处; 设置 1 台辐射检测仪, 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堆场为原料仓库, 面积约 3630m ² , 用于堆放原料废钢和不锈钢。地面硬化, 设置防雨顶棚。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 2#厂房内, 面积约 1620 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利用厂区道路和周围交通道路, 依靠社会车辆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432.6m ² , 日常生活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江南集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约为 3570t/a。
	供电工程	由江南集中区高压电网引入, 年耗电量约为 300 万 kWh。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体制, 厂区内雨水经过沉淀池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 再经过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 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九华河。
	废气治理	①在 1#、3#厂房破碎生产线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破碎生产线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 皮带输送廊道封闭; 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②剪切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③卸料分拣扬尘通过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 废钢、废不锈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 废钢、废不锈钢落料时, 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 废钢料、废不锈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 不得继续堆料, 需另起堆料点等措施降尘。 ④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 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 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 加强原料运输, 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等措施降尘。
	噪声防治	①优选低噪设备, 安装减振消声设施。②厂房内布置隔声、吸声等设施, 距离衰减。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 位于 2#厂房外西北侧, 一层建筑, 面积为 50 m ² ; 危废暂存间一间, 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 一层建筑, 面积为 20 m ² 。

1.5 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 结合场地现状条件, 合理布置建筑物, 使工艺流程合理, 管线短捷, 人货流畅通; 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 有关规范的要求, 为工厂安全生产创

造有利条件。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9940m²，拟建 4 个厂房，1 栋办公楼，1 间门卫室，总建筑面积约为 18284.1m²。其中，1#用于厂房不锈钢炉料的加工生产，3#厂房用于废钢炉料的加工生产，办公区位于西南侧，厂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从东往西依次为 4#厂房、3#厂房、1#和 2#厂房、办公区、门卫室。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用水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不锈钢	万t/a	20	由各地钢铁回收公司供应
2	废钢	万t/a	30	由各地钢铁回收公司供应
3	液压油	t/a	10	外购，桶装，250kg/桶，用于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
4	机油	t/a	2	外购，桶装，250kg/桶，用于设备维护
5	电	万kWh/a	300	园区供电电网
6	水	t/a	2790	园区供水管网

项目所用的废钢、废不锈钢的主要来源于各地的废钢铁回收公司供应，不直接从生产企业或社会生活中收集废钢铁。原料废钢、废不锈钢入厂前，都是经各供料公司筛检、拆解过的零散废钢件，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采购原料时要求废钢铁供应商明确废物原料获取方式以及废物原料产生途径等，要求废钢铁供应商尽量做到分类进货，同时供应商不得恶意掺假，故意夹带非钢铁类品种。本项目的原料采购人员将对供货商装车进行监督，到达现场后质量检查人员全程跟踪卸车，并做质检日志，对检验时间、地点、供货商名称、车号、重量、计量单编号、质量检查情况等项目进行记录。

1.7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废钢破碎生产线	PSX-2000	条	2
门式废钢剪切机	Q91Y-8000W	台	2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T-1600	台	2
抓钢机	MDG32/10-30A5	台	2
辐射检测仪	移动式	台	1
电子磅	SCS-150	台	2

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辐射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 74 号）要求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本项目配备辐射监测设备（超敏大型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 V1.0），该套监测系统属于计量装置，本身不具备放射性。

本次评价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中的“废旧放射源与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项目并含有废旧金属回收熔炼工艺，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

②辐射监测人员在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当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

③本项目原料进厂过程中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④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送贮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放射性污染物品的供货方承担。无法查明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来源的，送贮费用由本企业承担。

1.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9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取的工作制度为工作时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1.9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由江南集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3570t/a。

排水：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江南集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江南集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华河。

(2) 供电

电源由江南产业集中区高压市政电网引入，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利用现有的供电设施进行配电。

(3) 消防

该项目消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实施。室外设置消火栓，火灾时市政消防车从室外消火栓取水灭火；室内设置灭火器。

1.10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江南产业区产业发展部备案，备案号为江南管产[2019]132 号，项目编码：2019-341763-42-03-02943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1 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根据《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徽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中工业用地内。

图 1-3 本项目与集中区用地规划关系图



1.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次评价将拟建项目与园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①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区域：江南产业集中区内有十八条省级自然保护区，集中区临近长江，有江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项目区评价范围不涉及上述自然保护区。

园区内生态空间管控：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内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江南产业集中区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九华河和附近长江水体功能为三类，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3类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③ 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近期为 2684.22ha，远期为 3658.83ha，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近期控制在 1240.16ha，远期控制在 1615.33ha。园区规划期末，园区范围内水资源近期（2020 年）需水量 6.2 万 t/d，远期（2030 年）需水量 15.7 万 t/d。燃气气源近期以“川气东送”天然气为启动气源；中远期新建高压管道与铜陵的“西气东输”连通，规划区采用“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天然气双气源，规划期末，园区天然气总用气量 23394 万 Nm³/年。园区规划期末总用电量为 44~55 亿 kWh，用电负荷为 916~1145MW，建设用地平均用电负荷密度为 148.1kW/ha。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耗水量为 2790t/a，耗电量为 300 万 kWh/a，资源利用均在江南产业集中区可承受范围内。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集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1）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严禁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

（2）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3）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为集中区内项目上下游配套、污染较轻的，以及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复配项目需经项目环评阶段充分论证后方可准入。

（4）从严控制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进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

（5）严格控制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 (6) 禁止引入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生产工序。
- (7)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工艺技术门槛低、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引入。
- (8) 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表 1-6 集中区主导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1	机械电子	①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工艺（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②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非鼓励类铅酸电池项目。
2	新型材料	①禁止引入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大、产出效益低的国家或省规定禁止的其他落后工艺； ②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工艺（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③禁止引入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生产工序； ④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为集中区内项目上下游配套、污染较轻的，以及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复配项目需经项目环评阶段充分论证后方可准入； ⑤从严控制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进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
3	大健康	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②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合成工序的制药类项目。

对照园区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加工处理，不在禁止入园的负面清单中，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13 与皖发[2018]2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距离长江 3.56km，距长江干流距离大于 1 公里，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2) 本项目金属废料加工回收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工业用地，符合《中共安徽省

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中新建项目进园区的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并会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其他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中“纳统管”等相关要求。

1.14 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钢加工行业，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6年第74号）》符合性对比分析如下：

表 1-7 准入条件对比分析表

序号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相符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选址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且本项目位于请将工业园区，符合相应功能定位。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二	规模、工艺和装备	<p>(一)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 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 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生产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p>	<p>本项目为普碳废钢加工配送企业, 年废钢铁加工能力为 30 万吨, 能够满足准入条件年产 15 万吨的要求。年废不锈钢加工能力为 20 万吨, 能够满足准入条件年产 3 万吨以上要求。</p>	相符
		<p>(二)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 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米; 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米, 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 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 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5 万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 (若土地为租用, 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本项目厂区面积为 39940 m², 土地使用手续合法, 作业场地为 18284.1 m², 满足要求。</p>	
		<p>(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 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p>	<p>本项目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 配有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p>	
		<p>(四)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 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配套有降尘、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p>	
		<p>(五)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p>	<p>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本项目不使用鳄鱼剪式剪切机。</p>	
三	产品质量	<p>(一) 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国家废钢铁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 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 (高合金电炉除外) 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p>	<p>本项目废钢加工产品可以达到国家废钢铁标准和行业标准。且不外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 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 (高合金电炉除外) 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p>	相符
		<p>(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本项目厂区配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p>	

四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 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本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为 10 千瓦时/吨废钢铁, 无生产新水消耗。	相符
		(二)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 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 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 (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 均外售综合利用, 避免二次污染。	
五	环境保护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 方可排污。	作为新建项目,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相符
		(二)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环保制度。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 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 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1. 厂区拟建雨污分流系统。 2. 厂区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3. 生活污水排入江南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 最终排入长江。 4. 本项目收购的废钢中不含废油, 因此, 无废油产生。 5. 本项目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6. 消防设施可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1.15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池政[2018]61号), 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

表 1-8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	-----------------	------	-----

1	重点区域范围，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建设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属于安徽省	项目所在地为重点区域
2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4	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符合

表 1-9 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加工回收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两高”行业和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符合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符合
3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表 1-10 与“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三）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2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项目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符合
3	（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1.1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洛河路与乐山北路交叉口地段，属于新建项目，属于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境内，经 117°63'，北纬 30°73'，北临长江，南依九华山，东邻铜陵市，西接池州市区，是安徽省重点打造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两山一湖”的北大门。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范范围北至长江，南到铜九铁路，西起九华河，东至青通河，包括梅龙街道（含郭港村），马衙街道和墩上街道部分地区，规划面积约 216 平方公里。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2 地质地形地貌

池州地处安徽省西南部，池州大地构造上位于扬子地台东北部，根据地层、构造、岩浆活动的差异，可分别归属于三个次级构造单元，即东至县南部为江南台隆；贵池区和青阳县以北为下扬子台坳；池州市的中部为皖南浙台坳。在地壳运动影响下形成一系列褶皱与断裂，本市地层发育齐全，自太古界至新生界均有出露。市内印支期、燕山期岩浆活动强烈，导致一系列基底断裂发生，频繁的岩浆侵入活动，形成了以构造岩浆岩带为主干的成岩成矿系列。

贵池地势南高北低，依山傍水，分山区、丘陵、圩区，呈阶梯形分布。南部中低山区，群山起伏，绿树如云，是林木、茶叶的重点产区；中部丘陵区，岗垄相间，田园平整；北部为沿江洲圩区，江堤全长 59 公里，圩内河渠交错，平畴如毯。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湓河、秋浦河、龙舒河、白洋河、九华河、青通河等。土壤以红壤、黄棕壤、潮土、水稻土等为主。山地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主，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48.8%。

1.3 气候气象

池州市位于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该地区气候的主要因素。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6.7℃，最热月 7 月，平均温度 28.7℃；最冷月 1 月，平均温度 3.1℃极端最高气温 39.5℃，极端最低气温 -9℃，年平均气压 1014.1 百帕。年平均降雨量为 1474.9 毫米，多集中在四至七月，年蒸发量 1448.9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无霜期 227 天。区内风向因受季风控制，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多为西南风。全年平均风速为 2.6m/s。

1.4 水文特征

池州境内纵横贯穿的诸河流，主要是长江干流及其支流的秋浦、九华、黄盆、龙舒、青通、白洋河等，流域面积 2311.7km²，占总面积的 95%，控制耕地面积 46.8 万亩，几乎占整个上报耕地面积。境内主要河流几乎都与地形相一致，由南向北，流入长江。

本区域河流主要靠自然降水补给，各河汛期也接受长江水补给。长江池州段全长 145km，多年平均水量 28300m³/s。

九华河为长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因发源于九华山，故名九华河。九华河地跨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青阳县和贵池区。流域面积 532.8km²，河道长度 56.4km。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5.53 亿 m³。

1.5、生物资源

池州市境内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拥有耕地 8.7 万公顷、山场 49 万公顷、水面 3.4 万公顷，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 3 处。盛产水稻、棉花、油料、竹木、茶叶、蚕茧等农副产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优质棉、出口红茶和速生丰产林基地。野生动植物品种多样，仅中药材就有 1300 多种。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1 社会经济结构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境内，北临长江，南依九华山，东邻铜陵市，西接池州市区，是安徽省重点打造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两山一湖”的北大门。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长江，南至沿江高速、铜九铁路，西至牧之路，东至青通河，总面积 199.4 平方公里，近期至 2020 年，总建设用地 39 平方公里，远期至 2030 年，总建设用地控制在 56.5 平方公里。

根据《池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831.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3.9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367.3 亿元，增长 9.7%，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 303.5 亿元，增长 10.4%；第三产业增加值 380.5 亿元，增长 7.1%。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的 9.9：44.2：45.9 调整为 10.1：44.2：45.7，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36.5%。人均 GDP 为 56217 元（折合 8150 美元），比上年增加 4631 元。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4%；基础设

施投资增长 18.9%；民间投资增长 3.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62.6%；第二产业增长 29%；第三产业增长 4.6%。分行业看，工业投资增长 29.6%，其中制造业增长 33.7%。

全年财政收入 11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63.6 亿元，下降 1.4%。全部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 91.0 亿元，增长 11.6%。其中，增值税 48.9 亿元，增长 12.9%；企业所得税 15.1 亿元，增长 23.6%；个人所得税 2.4 亿元，下降 14.7%；消费税 3.1 亿元，增长 36.6%。财政支出 164.5 亿元，增长 6.5%。从重点支出项目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 7.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长 30.2%，教育支出增长 7.5%。全年 33 项民生工程资金到位 41.9 亿元。

2.2 教育文化

2019 年末，全市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3 所，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29989 人，成人在校学生 3371 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7 所，在校学生 11253 人。普通中学 98 所，在校学生 77976 人。其中，高中在校学生 32119 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7%；初中在校学生数 45857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小学 189 所，在校学生 82233 人，小学入学率 100%。年末全市共有文化馆 6 个，公共图书馆 5 个，国有博物馆 4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53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9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7 项。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8.88%，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83%。

2.3 江南产业集中区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泰山路，南至九华湖，西至昆仑山路，北至滨江大道，规划用地规模为 36.50 平方公里，规划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已通过安徽省环保厅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107 号）。

2.3.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全面对接长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扎实做好“产业裂变”和“产业聚变”文章，重点培育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承接新兴产业布局转移优选区、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样板区、产城融合绿色发

展新城区，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增长动力强劲、生态空间优美、政务服务高效、引领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3.2 产业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产业布局在集中区“一主、两副、两组团”的规划空间结构的基础上，依托三大主导产业的发展，集中区划分出三大产业片区，各片区集中力量，大力推动主导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主导产业的扩散效应，带动辅助产业及整个集中区的发展，形成“两核、三片、多区”的产业布局。

1、“两核”——位于梅龙的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和位于迎宾大道以南，九华湖以东的九华湖现代服务业核心区。

(1) 梅龙中心：完善梅龙中心城西侧辅助设施，集聚人气，发展住宅和便民服务业；加快梅龙中心城东侧商业开发，发展教育、医疗、科技研发、金融保险、大型超市、商务会展、宾馆等服务业。

(2) 九华湖副中心：重点发展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研发创意、会议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构筑南部核心。

2、“三片”——机械电子产业片区、新型材料产业片区、大健康产业片区。

(1) 机械电子产业片区

江南大道以北的沿江用地，重点发展以机械电子为主的高技术产业，以及依托长江货运码头发展为辅的运输业。

机械电子产业作为江南产业集中区的主导产业之一，产值优势明显，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按长江沿线发展，积极引进电梯制造、改装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项目，集聚发展包括电子摄像头制造、电子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移动智能设备等电子产业，充分利用长江岸线运输优势，打造长江沿线机械电子产业的示范性基地。

(2) 新型材料产业片区

新型材料产业片区位于皖江路以南、九华河以东、迎宾大道以北、黄山北路以西。该片区规划以铝基新材料为主，以绿色建材、新型包装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新型非金属材料为辅，持续性的开展精深加工和新型材料产业项目，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传统材料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的产业联盟。同时不断结合尖端科技，旨在打造先进型新型材料产业基地，成为园区发展的助推器。

（3）大健康产业片区

主要在江南大道和凤鸣大道之间，结合地势因地制宜，积极拓展大健康产业发展，适度进行生态旅游开发，引进文化旅游、健康医疗、养生养老等产业，促进文化旅游和大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以安徽康瑞特医疗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平若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主，引进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和战略投资者，整体开发运营集养老护理、康复护理、特色医疗、保健疗养、老年教育、老年体育、休闲养老、生态养老于一体的中高端养老地产项目，促进品牌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结合养生养老、旅游商品开发，大力开发九华黄精等保健食品，促进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药食同用产品产业化、精深化、系列化发展；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形成多元化医疗格局。

3、“多区”——指健康服饰产业区、桐梓生活服务区构成的多个区域。

健康服饰产业区位于九华河以东、龙腾大道以南、江南大道以西、皖江路以北。以鸿美达纺织、凌晨纺织等纺织企业为主，主要从事纺织技术推广及应用服务，制造及纺织原料销售等。与此同时，集中区还围绕现代轻纺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加强下游产品开发和产业链的延伸；积极参与纺织成衣制造，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纺织产业功能化纵向延伸。规划下一步通过对现有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浙江古纤道投资公司纺丝织造一体化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向健康生产方向迈进。

桐梓生活服务区：打造科技金融小镇，培育和发展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集聚天使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机构、财富管理机构，整合现有的山水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景观，对道路、绿化、水体进行综合整治，营造出具有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为科技小镇居民提供优质的创业环境及完善的教育、医疗、商业、交通辅助。

2.4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与洛河路交叉口西北角，正在建设的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为5万吨，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水解酸化池、贮泥池、两座二沉池、生产用房的主体结构、综合楼及辅助用房等各主体工程已建完工，并通过了验收；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技术，设计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

准要求，最终排入九华河。

由于目前江南产业集中区现有企业废水量较少，近期内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具备运行条件，因此，江南集中区采取了过渡期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即建设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过渡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000m³/d（每期工程处理规模 1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高效接触氧化一体设备+砂滤+紫外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九华河。目前，过渡期污水处理设施的已投入生产运营。目前，江南产业集中区已启动了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2.5 万吨的 EPC+O 项目，该项目预计 2020 年 11 月份投入运行。

本项目所在地废水属于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之内，可将废水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日处理 3000 吨的过渡期污水处理设施的已投入生产运营。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因此采用池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zhou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on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The page title is "2019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9 Chizhou C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Report). The report details the following:

- Information Source:** Chizhou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on, Release Date: 2020-07-06 10:58, Clicks: 90.
- 2019 City Environmental Air Quality Status:**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Air Quality Standard" (GB 3095-2012) and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Air Quality Index (AQI)" (HJ 633-2012), Chizhou City's annual urban air quality reached "Good" or "Excellent" for 281 days, with a优良率 (Good/Excellent rate) of 76.9%. The main pollutants affecting urban air quality are fine particulate matter and ozone. Annual average concentrations of SO₂, NO₂, and PM₁₀ were 10, 33, and 60 micrograms per cubic meter, respectively. CO 24-hour average concentration was 24 micrograms per cubic meter. O₃ daily maximum 8-hour average concentration was 171 micrograms per cubic meter. Compared to 2018, O₃ concentration increased, while SO₂, NO₂, PM₁₀, PM_{2.5}, and CO concentrations decreased. Urban precipitation pH annual average was 6.60, with no acid rain. Urban air dustfall was 1.6 tons per square kilometer per month.
- 2019 Groundwater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ccording to the "Groundwater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 (GB 3838-2002) and the "Evaluation Method for Groundwater Environmental Quality" (HJ 640-2012), Chizhou City's groundwater quality in 2019 reached Class II to III for 9 monitoring sections (Changjiang, Qiupu, Qingtong, Yaodun, Huangyan, Jiuhua, Baiyang, Longquan, Qixing, and Shengjin Lake). Groundwater quality was Class III, with a 34.2% decrease from 2018. Qingxi River 3 monitoring sections were Class III, and Nanyang Bridge was Class II, showing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from 2018.
- 2019 Urban Central Drinking Water Source Water Quality Status:** In 2019, water quality at the Minsheng Water Plant, Jiangkou Water Plant, Dongzhi County Longjiang Water Plant, Qingyang County Niujiao Reservoir, Shitai County Qiupu Reservoir, Jiuhua Mountain Tianchi, and Yunshan Reservoir all met the Class II to III standard, with a 100% compliance rate.
- 2019 Urban Sou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ccording to the "Sou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 (GB 3096-2008) and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Noise Monitoring in Urban Areas" (HJ 640-2012), Chizhou City's average equivalent sound level in urban areas was 56.0 dB(A), classified as Class III (General). Daytime and night-time average sound levels at road traffic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were 62.0 dB(A) and 52.0 dB(A), respectively, both classified as Class III.

The report concludes by stating that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Air Quality Standard" (GB 3095-2012) and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Air Quality Index (AQI)" (HJ 633-2012), Chizhou City's annual urban air quality reached "Good" or "Excellent" for 281 days, with a优良率 (Good/Excellent rate) of 76.9%. The main pollutants affecting urban air quality are fine particulate matter and ozone. Annual average concentrations of SO₂, NO₂, and PM₁₀ were 10, 33, and 60 micrograms per cubic meter, respectively.

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0、33、60、4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1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 O₃ 有所上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60，全年未出现酸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0	不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1	达标
SO ₂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33	40	8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19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 9 条河流和升金湖共 18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Ⅲ类，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平天湖水质为Ⅲ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的浓度较 2018 年下降了 34.2%；清溪河 3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Ⅲ类，南外环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与 2018 年相比明显好转。故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地点	序号	测点位置	11月16日		11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	1	东厂界	52.1	47.8	51.9	47.8
	2	南厂界	52.8	47.4	52.6	47.6
	3	西厂界	53.2	47.6	52.8	47.5
	4	北厂界	53.0	47.8	52.8	47.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表明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117.639826	30.747852	凯投工业园公租房	居民（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E	1679m
	117.656476	30.726051	西料村	居民（约1200人）		SE	2404m
	117.639959	30.748190	兴峰产业园公租房	居民（约100人）		N	1769m
	117.629611	30.718240	先进村	居民（约100人）		SW	1734m
	117.648494	30.717726	范家冲	居民（约120人）		SE	2342m
地表水环境	/	/	长江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N	3740m
	/	/	九华河	小型河流		W	543m
声环境	厂界范围内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NO _x 、CO、O ₃ 等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 染 物	取 值 时 间	单 位	浓 度 限 值	备 注
	PM ₁₀	日均值	μg/m ³	150	环境空气 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均值	μg/m ³	70	
	PM _{2.5}	日均值	μg/m ³	75	
		年均值	μg/m ³	35	
	SO ₂	小时均值	μg/m ³	500	
		日均值	μg/m ³	150	
		年均值	μg/m ³	60	
	NO ₂	小时均值	μg/m ³	200	
		日均值	μg/m ³	80	
		年均值	μg/m ³	40	
	NO _x	小时均值	μg/m ³	250	
日均值		μg/m ³	100		
年均值		μg/m ³	50		
CO	日均值	mg/m ³	4		
	小时均值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均值	μg/m ³	160		
	小时均值	μg/m ³	2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 号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值 (mg/L)	标 准 来 源		
1	pH	6~9 (无量纲)	(GB3838-2002) III类		
2	COD	≤20			
3	氨氮	≤1.0			
4	BOD ₅	≤4			
5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3096-2008

1、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的颗粒物标准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和表3标准。

表 4-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1.5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5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别	污染物(mg/L)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本项目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500	400	-	3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50	10	5（8）	10

3、噪声执行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6。

表 4-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位置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运营期执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8。

表 4-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等，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无需单独申请COD和氨氮的总量控制，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烟粉尘），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0.475t/a（有组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59.9 亩，建筑总面积为 18284.1m²，其中包括 1#厂房 2730m²、2#厂房 1602m²、3#厂房 6118m²、4#厂房 5302m²、办公楼 2432.6m²、门卫室 50m²。建筑结构合理采用高强度混凝土、高强度钢，厂房结构均为钢结构。

5.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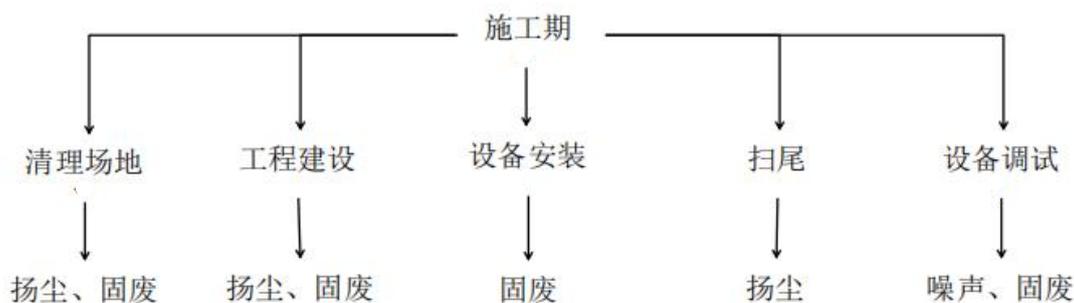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1.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结束，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运行，本次环评总施工期按照 6 个月计算。

1、废气

(1) 扬尘

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施工期间扬尘主要来自于：①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平整场地、建筑物建设等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②施工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尘土的扬起和洒落；③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带来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2) 机械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重型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运输沿线道路 均会排放少量汽车尾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约有 30 人，不设宿舍，不设食堂。施工期约 6 个月（18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污系数按 80%计，则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16t。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mg/L，BOD₅200mg/L，SS 150mg/L，NH₃-N2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75t、0.045t、 0.032t、0.0054t。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空压机和冲击钻等）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 等短时将会高于 80dB(A)，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几种声源的声功率级范围在 90~110dB(A)，噪声排放属间歇性排放，无明显的指向性。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土建工程产生的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工程建筑垃圾和土建固废主要为废钢筋、废木材、废砖石、废弃混凝土等，拟进行集中收集，并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当地 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项目建设施工期约 6 个月（180 天），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

5.2 运营期

5.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对炼钢炉料（废钢铁、废不锈钢）进行加工，仅包括剪切、破碎及打包等物理加工，无清洗工序。加工后的产品外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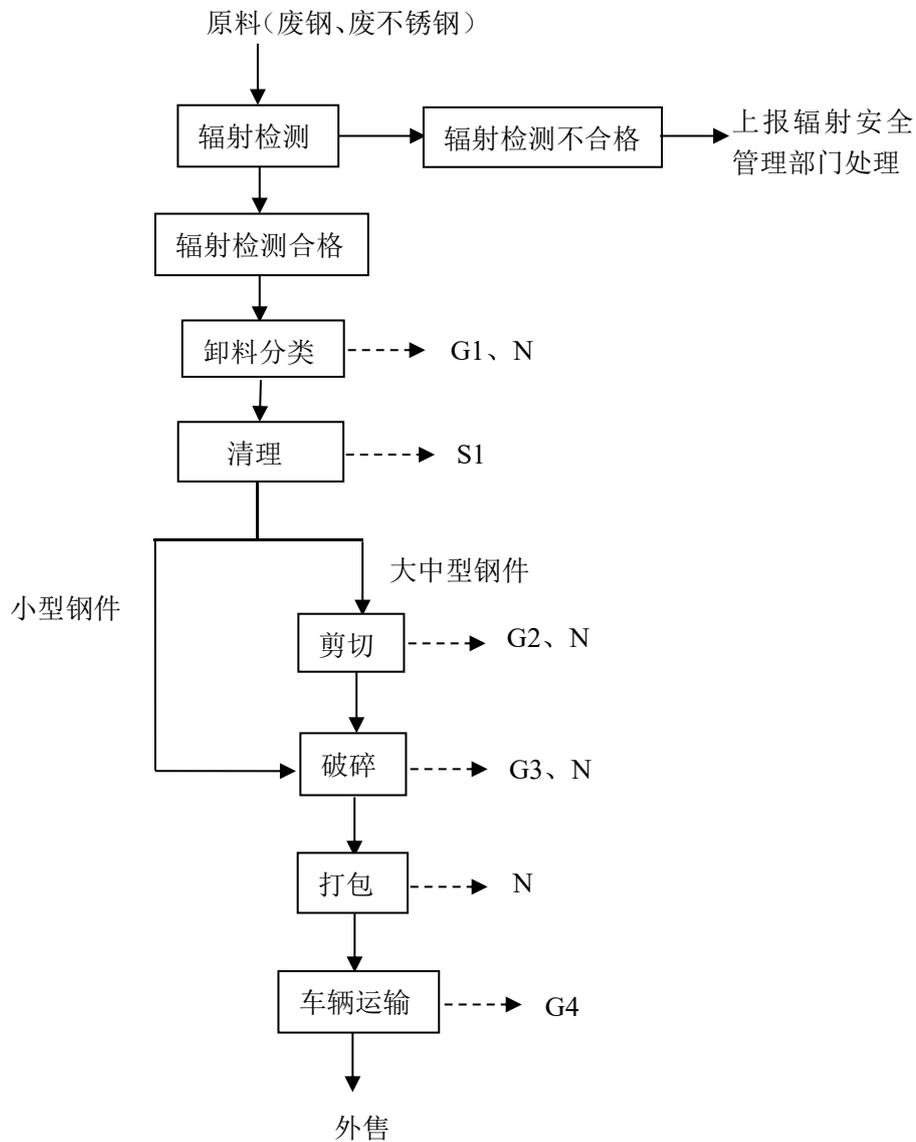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收购的废钢、废不锈钢主要来自于各地的废钢回收公司，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内，等待辐射检测。

①辐射检测及称重：运输车辆进入产区后，用手持式辐射检测仪进行辐射检测。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警报灯将亮起，检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

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内暂存），并立即通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辐射检测合格的车辆依次通过地磅进行称重。

②卸料分类：辐射检测合格进行卸料分类。废不锈钢运输至将 1#厂房卸料，废钢运输至将 3#厂房卸料。废金属（废钢、不锈钢）的分类按照大中型钢材和小型钢材进行分类，以便于后续的剪切、破碎，分类采用人工分拣。此环节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

③清理：清出除金属以外的杂物，主要为金属上附带的泥砂等杂物；泥砂等杂物采用人工清理，无需水洗。此环节会产生固体废物 S1。

④剪切、破碎：大中型钢件用液压剪切机剪切成设定的长度后经破碎生产线破碎；小型钢件直接进入破碎生产线进行破碎。剪切过程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

⑤打包：破碎后的废金属送入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成规格为 40cm×40cm 的块状物。此环节会产生噪声 N。

⑥运输外售：将打包的成品通过汽车运输外售给下游企业。运输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 G4。

5.2.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5-1 主要污染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G1	卸料分类	颗粒物
	粉尘 G2	剪切	颗粒物
	粉尘 G3	破碎生产线	颗粒物
	扬尘 G4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废水	职工	职工生活、地面冲洗废水	COD、NH ₃ -N、SS
噪声	生产设备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分类清理	泥砂等杂物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机械维修	废液压油、废机油

5.2.3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中型钢件剪切时产生的粉尘、破碎生产线粉尘、原料钢件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1) 剪切粉尘

本项目大中型钢件需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剪切工序大部分颗粒较大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工序周边地面；少部分颗粒较小的粉尘，随空气动力作用在车间内呈无组织逸散后渐渐沉降下来。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安徽双东建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40 万吨废钢项目》，剪切过程中产生粉尘为原料用量的 0.03%，本项目需进行剪切的废钢、不锈钢占年处理废钢、废不锈钢量的 50%左右，即 25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75t/a，其中大部分自然沉降于周边地面，仅有 1%无组织排放，则剪切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75t/a，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时喷洒水，无组织粉尘排放可减少 80%，则本项目剪切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t/a，具体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剪切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年排放小时数 (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1、3#厂房	剪切工序	颗粒物	2400	75	0.15	0.0625	环境空气

(2) 破碎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废金属（废钢、废不锈钢）在破碎生产线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建设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按 10g/t-原料计，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 50 万 t/a，则破碎工序产生的总粉尘量为 50t/a（20.83kg/h）。

本项目 1#、3#厂房各设一条生产线。1#厂房用于废不锈钢的加工，3#厂房用于废钢的加工。在 1#、3#厂房破碎生产线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每天平均生产时间按 8h 计，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则本项目破碎生产线粉尘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475t/a，总排放浓度为 1.98mg/m³，总排放速率为 0.198kg/h，项目破碎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5-3 项目破碎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污染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	处理	污染物排放量	排
---	----	--------	----	----	--------	---

染源	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效率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气筒编号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0000	19	7.90	79.0	布袋除尘器	99%	颗粒物	0.19	0.079	0.79	P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0000	28.5	11.9	119	布袋除尘器	99%	颗粒物	0.285	0.119	1.19	P2

同时，本项目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及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破碎生产线无组织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2.5t/a。由于本项目破碎生产线均位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封闭式厂房沉降和阻隔作用以及输送带廊道封闭、车间内定时喷洒水等作用，可使粉尘减少 90%，则破碎生产线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0.25t/a，具体详见下表：

表 5-4 项目破碎生产线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

产生区域	产尘工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厂房	破碎	0.417	1.0	0.0417	0.1
3#厂房	破碎	0.625	1.5	0.0625	0.15

(3) 卸料扬尘

原料钢件在车间卸料时，从运输车辆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行车进行吸附卸料，并通过电磁铁的吸附作用，对混在废钢、废不锈钢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由于钢件夹杂物中含有纤维、渣土等夹杂物，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

$$Q=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2.7m/s；W：物料湿度，5%；

M：车辆吨位，20t；H：装卸高度，0.3m

本项目钢件卸料时，货车每次卸料量为 20t，经计算，装卸扬尘的产生量为 21.56g/次，根据本项目原料钢件的用量，卸料次数为 25000 次/a，则项目钢件卸料时扬尘量为 0.54t/a。本环评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废不锈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

进行，废钢、废不锈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废不锈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扬尘量减少 80%以上，则物料堆场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0.108t/a，具体详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卸料工序无组织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年排放小时数 (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原料仓库	卸料工序	颗粒物	2400	0.54	0.108	0.045	环境空气

(4)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原料废钢、废不锈钢及成品钢件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与成品离出入口平均距离为 60m。全年运输量约为 100 万吨，每辆汽车载重量为 20t，则全年发空重载 50000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载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下表。

表 5-6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 \ 扬尘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kg/km·辆)	0.52	0.874	1.184	1.47	1.737	1.99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2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2.82t/a。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 3~5 次，可使扬尘减少 90%左右，则预计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282t/a，具体详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车辆运输无组织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年排放小时数 (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生产区	车辆运输	颗粒物	2400	2.82	0.282	0.118	环境空气

5.2.3.2 废水

1、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厂区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

①厂区降尘用水

厂区需定期洒水清扫，以抑制扬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降尘用水量约为 3t/d，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则厂区降尘用水为 900t/a。

本项目厂区降尘用水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

②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为 89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9m³/d（267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12m³/d，2136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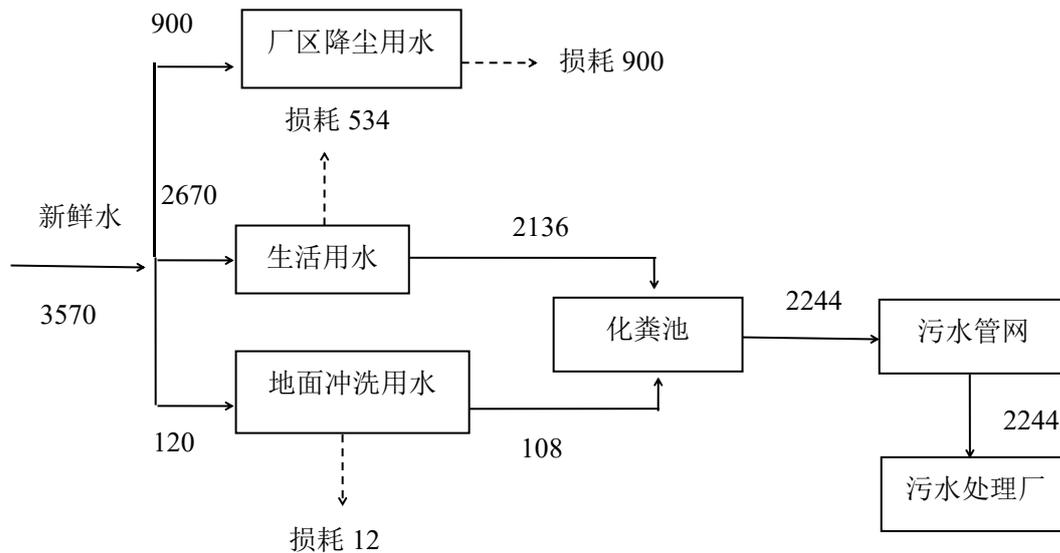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③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废不锈钢在回收过程中，需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冲洗，类比同类型项目《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建设项目》，冲洗次数约为 1 次/月，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0.0m³/次，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20 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a。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 500mg/L、8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0.054t/a、0.0086t/a。该废水拟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江南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SS、石油类出水浓度分别为 150mg/L、10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0.0016t/a、

0.001t/a。

④初期雨水

项目原材料表面附有少量油污，且原料为露天堆放，故需要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每次量根据池州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783.524 (1 + 0.581LgP)}{(t + 1.820)^{0.461}} \quad (\text{L/s} \cdot \text{hm}^2) \quad (p \geq 2)$$

其中 P=2, t 取 30min,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186.77 升/秒·公顷。

降雨前 15 分钟产生雨水为初期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建设项目》，本项目汇水面积按 3500m² 计算，则最大一次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8.83m³/次。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

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对初期雨水进行处理，隔油沉淀池容积为 70m³，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三级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汇入九华河。

2、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5-4。

表 5-8 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2136t/a)	COD	350mg/L、0.748t/a	COD: 348.9mg/L 0.764t/a BOD ₅ : 192.7 mg/L 0.432t/a
		BOD ₅	200mg/L、0.427t/a	
		SS	150mg/L、0.320t/a	
		NH ₃ -N	25mg/L、0.0534t/a	
	地面冲洗废水(108t/a)	COD	150mg/L、0.0162t/a	SS: 166.7mg/L 0.374t/a NH ₃ -N: 23.8 mg/L 0.0534t/a
		BOD ₅	50mg/L、0.0054t/a	
		SS	500mg/L、0.054t/a	
		石油类	80mg/L、0.0087t/a	

5.2.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门式废钢剪切机、破碎生产线、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约 80-90dB (A) 之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车间相对封闭，建设单位拟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以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为新增设备，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的先进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2) 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3) 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以降低噪声。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5-5。

表 5-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废钢破碎生产线	85-90	间歇	隔声、减震	20
2	门式废钢剪切机	85-90	间歇	隔声、减震	20
3	金属液压打包机	80-85	间歇	隔声、减震	20
4	抓钢机	85-90	间歇	隔声、减震	20

5.2.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金属附带物、废液压液、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金属附带物

本项目回收的废金属类型主要为废钢铁、废不锈钢，废金属附带物主要为废金属上附带的泥砂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泥沙约 300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液

本项目金属液压打包机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更换液压油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时，使用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2t/a，机油

综合利用率以 90%计，则产生的废机油为 0.2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7.03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定员 89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7t/a。生活垃圾委托集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6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固体	生活垃圾	26.7	委托集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0
2	废金属附带物	卸料分类	否	/	固体	泥沙	300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0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固体	粉尘	47.03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0
4	废液压液	机械维修	是	HW08	液体	矿物油	2.0	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5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是	HW08	液体	矿物油	0.2	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其中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0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毒性	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毒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剪切工序		粉尘	无组织	0.75t/a	0.15t/a
	破碎生产线		粉尘	有组织	198mg/m ³ , 47.5t/a	1.98mg/m ³ 0.475t/a
				无组织	2.5t/a	0.25t/a
	卸料分类		扬尘	无组织	0.54t/a	0.108 t/a
车辆运输		扬尘	无组织	2.82t/a	0.282t/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2136t/a)		COD		350mg/L、0.748t/a	COD: 348.9mg/L 0.764t/a BOD ₅ : 192.7 mg/L 0.432t/a
			BOD ₅		200mg/L、0.427t/a	
			SS		150mg/L、0.320t/a	
			NNH ₃		25mg/L、0.0534t/a	
	地面冲洗废水 (108t/a)		COD		150mg/L、0.0162t/a	SS: 166.7mg/L 0.374t/a NH ₃ -N: 23.8 mg/L 0.0534t/a
			BOD ₅		50mg/L、0.0054t/a	
			SS		500mg/L、0.054t/a	
			石油类		80mg/L、0.0087t/a	
固体废物	卸料分类		废金属附带物		300 t/a	0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47.03t/a	0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维修		废液压油		2.0t/a	0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7 t/a	0 (委托集中区环卫部门及 时清运)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 经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 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洛河路与乐山北路交叉口, 属于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厂区内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因此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洛河路与乐山北路交叉口，安徽同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购买该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59.9 亩，建筑总面积为 18284.1m²，其中包括 1#厂房 2730m²、2#厂房 1602m²、3#厂房 6118m²、4#厂房 5302m²、办公楼 2432.6m²、门卫室 50m²。建筑结构合理采用高强度混凝土、高强度钢，厂房结构均为钢结构。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以及施工垃圾，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7.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由施工场地的扬尘和机械设备尾气所造成。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根据有关监测资料，工地内施工扬尘浓度约 0.5~0.7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数倍。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建筑施工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①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 ②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设施；
- ③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 ④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 ⑤ 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式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
- ⑥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⑦ 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
- ⑧ 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 ⑨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限降低施工扬尘对上述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2) 机械设备尾气

机械设备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₂、CO 和碳氢化合物等，会对该地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施工机械所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选用、机械性能和维护水平有关。建设单位应定期将机械设备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机械设备应尽量采用电力等环保型的能源，且使用期短，因此在稍有风速的天气里，尾气中的污染物扩散较快，对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7.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民工生活污水。施工建设期的正常排水及雨天产生的地面径流，将携带大量的污染物和悬浮物，随意排放将对环境造成污染。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区建沉淀池，工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 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0.5m 的防冲刷墙，以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3) 民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7.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90~110db (A)。建筑厂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合理地布局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应集中，并且尽量减少影响范围。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把噪声强度大的施工安排在白天，严格限制夜间进行强振动的施工作业，在每天 22: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应禁止施工。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时，除采取有效措施外，报环保局批准后施工，并公告附近群众。

(3)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

尽量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以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总体而言，本项目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存在，因此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

7.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钢材和建筑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扫、分拣，尽量废物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用于筑路或填埋低洼地；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避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二次污染。

施工单位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施工，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7.2 营运期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中型钢件剪切时产生的粉尘、破碎生产线粉尘、原料钢件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7.2.1.1 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金属（废钢、不锈钢）破碎生产线粉尘。本项目 1#、3#厂房各设一条生产线。1#厂房用于废不锈钢钢的加工，3#厂房用于废钢钢的加工。在 1#、3#厂房破碎生产线中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 P2、P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
			浓度	浓度		

1	P1 排气筒	粉尘	0.79mg/m ³	30mg/m ³	达标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中标准限值
2	P2 排气筒	粉尘	1.79mg/m ³	30mg/m ³	达标	

7.2.1.2 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破碎生产线无组织粉尘、大中型钢件剪切工序无组织粉尘、卸料工序无组织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根据工程分析，破碎生产线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25t/a，大中型钢件剪切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5t/a，卸料工序无组织粉尘约为 0.108t/a，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82 t/a，则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总量排放量为 0.79t/a、排放速率为 0.329kg/h。

为降低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1) 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需硬化处置。

(2)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均位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封闭式厂房沉降和阻隔作用及输送带廊道封闭、车间内定时喷洒水等作用。

(3) 大中型钢件剪切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4) 要求规范废钢、废不锈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废不锈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废钢、废不锈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废不锈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

(5) 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6) 加强场区植被绿化。

7.2.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进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的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ug/m^3)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7-4，面源参数见表 7-5。

表 7-4 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颗粒物

P1 排气筒	117.63298	30.73346	6	15	0.5	11.32	2400	正常	0.079
P2 排气筒	117.63204	30.73388	6	15	0.5	10.72	2400	正常	0.119

表 7-5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117.632044	30.733461	6	100	87	60	12	2400	正常	0.329

(3) 估算模式及参数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具体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6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4) 估算结果及分析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评价等级判定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_i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_i/\%$	D10% 最远距离/m	
有组织废气	P1	PM10	102	0.6410	0.0712	—	三级
	P2	PM10	104	0.2712	0.0301	—	三级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TSP	87	25.6240	2.8471	—	二级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2.8471%， C_{\max} 为 $25.6240\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详见表 7-8、7-9、7-10。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79\text{mg}/\text{m}^3$	0.079	0.19
2	P2 排气筒	颗粒物	$1.19\text{mg}/\text{m}^3$	0.119	0.285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475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1#	生产过程及加工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及车间通风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0.5	0.508

2	2#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洒水抑尘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0.5	0.28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9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3	颗粒物	0.475	0.79	1.265

7.2.2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为 2.8471%,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外无超标区域。因此,本项目可以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m (mg/m ³)	r (m)	Qc (kg/h)	A	B	C	D	L(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	93.27	0.329	470	0.021	1.85	0.84	13.20	50

经计算，生产车间中的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13.20m。根据 GB/T3840—91 中规定 L 值在两级之间取偏宽的一级，距离不足 50m 的，级差为 50m；因此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3)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成后应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点，项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居民区距离为 1679m，因此本项目周边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建设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拟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见附图 6。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价 (不 适用)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475)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7.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废水排入江南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属于间接排放, 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7-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 或 W ≥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排放量约为 1699.2t/a, 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 达到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处理厂, 经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达标后外排至九华河。

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由于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运营，为解决该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前集中区废水处理问题，江南集中区投资建设了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该过渡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总处理能为 3000m³/d（一期工程为 1000m³/d），主要包括集水井 1 座、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00m³/d）、储泥罐 1 个、污泥脱水房 1 座。其过渡期污水处理工程已投入运营。目前，江南产业集中区又启动了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2.5 万吨的 EPC+O 项目，该项目预计 2020 年 11 月份投入运行。本项目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全部投产，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2.5 万吨的 EPC+O 项目在时间上能较好的衔接（在本项目废水未接入管网之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48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25%，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量较少，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冲击，完全能够被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接纳。

3、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单位应在厂区生产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设置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的排放口标识牌，并安装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监测因子为流量、COD、pH、氨氮。

4、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且项目废水经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生产线、门式废钢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正常运行时，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车间相对封闭，建设单位拟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以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为新增设备，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

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的先进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2) 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3) 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以降低噪声。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 噪声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2 ， L_1 —— r_2 ， r_1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噪声衰减值，dB(A)。

② 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得到该处噪声贡献值。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某点声源总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3	≤65	≤55
2	南厂界	50.4	≤65	≤55
3	西厂界	52.5	≤65	≤55
4	北厂界	53.0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导则（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制造业中的“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 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对照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表 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如下：

表 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 作等级 敏感 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因此，综合得出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金属附带物、废液压液、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7.2.6.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7.2.6.2 一般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附带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附带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于该类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评价建议在厂区内设置 1 处 50m²一般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于 2#厂房西北侧。同时，一般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及时清理处置；应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对进出的一般固废做好记录。

7.2.6.3 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

①废液压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7-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0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毒性	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毒性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库）1 处，位于 2#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危险固废，最大储存能力约 5 吨，而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2.2 吨，可

以保障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表 7-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厂房东 北侧	20 m ²	桶装	5t	每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危废暂存间门上应设置“双锁”，并交由两人分别管理门锁钥匙。

d.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暂存场所内设置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场所四周设置边沟，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各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之间设置物理隔断。

f.项目废乳化液属于液态危废采用防渗漏的桶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安徽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固体废物

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8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本项目应设置符合规范的标识牌，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按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7.2.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且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生产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等随意排放和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将会对当地的地下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工程必须严格做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

固体废物的有组织收集及处理工作，以消除由于项目运营对所在地区地下水造成的环境负担。

根据厂区内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厂区内危废库、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区、一般固废间等。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1）危废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水以及防溢流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还应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以达到防腐目的。

防渗措施：采取双层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或防渗钢筋混凝土。

（2）化粪池 隔油池

防治措施：采用三层防渗。

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表面涂三层 196 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参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或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防渗。

3、简单污染防治区

采取钢筋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简单防渗。

4、小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的污染。

7.2.8 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包括自然灾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根据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精神及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提出防范及应急措施，力求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

1、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定本项目废钢、废不锈钢的毒性较小，不属于剧毒、有毒易燃和爆炸性物质。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表 7-1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117.639826	30.747852	凯投工业园公租房	居民（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E	1679m
	117.656476	30.726051	西料村	居民（约1200人）		SE	2404m
	117.639959	30.748190	兴峰产业园公租房	居民（约100人）		N	1769m
	117.629611	30.718240	先进村	居民（约100人）		SW	1734m
	117.648494	30.717726	范家冲	居民（约120人）		SE	2342m
地表水环	/	/	长江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N	3740m

境	/	/	九华 河	小型河 流	(GB3838-2002) III类	W	543m
声环 境	厂界范围内 200m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3 类	/	/

2、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废钢、废不锈钢的毒性较小，不属于剧毒、有毒易燃和爆炸性物质，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但仍需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粉尘给予充分重视。依据导则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仅进行风险识别、源强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因管理防护不善或违章操作，引起粉尘污染物事故排放的风险，进而对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情况下，粉尘排放浓度超过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准》(DB31/933-2015)中标准，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并且将会对车间工人和附近环境敏感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需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4、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措施

①在原料堆放区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根据《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②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装置内设置消防栓、水泵结合器、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给排水消防：依托厂房内现有消防设施。

④厂房按不同的防火等级和生产特性进行设计，建筑物内疏散通道保持畅通，保证安全出口和楼梯的数量。

⑤设计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生产区配置消防栓、各式手提式、推车式的 CO₂、干粉、泡沫等灭火器，以扑救起初火灾。

5、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到的废钢、废不锈钢的毒性较小，不属于剧毒、有毒易燃和爆炸性物质，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但仍需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粉尘给予充分重视。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2.9 环境管理

1、环保机构的组成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按管理和监测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厂内和厂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机构。

安徽同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设置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 1~2 人，分工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2、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 (8)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3、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7.2.10 环境监测

1、环境监测的意义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各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对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了依据，也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管理执法提供依据。

2、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1) 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2) 定期监测项目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物建立监测档案。

(3) 分析所排污染物质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4) 配合生产车间，参加“三废”的治理工作。

(5) 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及报告。

3、环境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三废”及噪声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认证和验收。

(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本评价提出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P1、P2 排气筒出口、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建设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SS、pH	1 次/半年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对所监测的数据，应连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一并编入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企业应加强环境监测记录和档案管理：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对监测、分析结果应及时输入计算机并归档，根据结果对照标准，分析超标原因，提出治理方案。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的第二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7.2.11 污染排放清单

表 7-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	-----	-----	--------

	编号		/ (t/a)
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285
2	P2 排气筒	颗粒物	0.19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475

表 7-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1#	生产过程及加工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及车间通风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0.5	0.508
2	2#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洒水抑尘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0.5	0.28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9

表 7-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3	颗粒物	0.475	0.79	1.265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总排口	COD	348.9	0.0013	0.764
2		BOD ₅	192.7	0.0033	0.432
3		SS	166.7	0.00067	0.374
4		NH ₃ -N	23.8	0.0002	0.05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64
		BOD ₅			0.432

	SS	0.374
	NH ₃ -N	0.053

表 7-25 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值	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等。	/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卸料分类	金属附带物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	300t/a	300t/a	0	/
	机械维修	废液压油	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0t/a	2.0t/a	0	
	机械维修	废机油	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2t/a	0.2t/a	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	47.03t/a	47.03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5.73t/a	15.73t/a	0	

7.2.12 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56%，详见下表。

表 7-26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生产线粉尘	有组织	集气罩 2 个+布袋除尘装置 2 套+15m 排气筒两根	30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阻隔；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5
	剪切粉尘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阻隔；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5
	卸料扬尘	无组织	规范废钢、废不锈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废不锈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废钢、废不锈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废不锈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	5
	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	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	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2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0m ²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送	1
地下水	地面防渗		危废暂存库进行防渗处理	4
合计				10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生产线	粉尘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P1、P2 排气筒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中表 1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阻隔；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剪切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阻隔；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中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卸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规范废钢、废不锈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废不锈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废钢、废不锈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废不锈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	
	车辆运输	扬尘	无组织	运输道路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过渡期废水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甚微
	卸料分类	废金属附带物		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粉尘		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维修	废液压油		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主要生态影响：</p> <p>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洛河路与乐山北路交叉口，属于江南产规划的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区内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因此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同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江南集中区乐山路以东、善龙置业以西、科建以南、旺盛添加剂以北，项目拟投资 18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9940m²，建筑总面积约为 18284.1m²，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破碎生产线、门式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和加工利用的生产能力。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江南产业区产业发展部备案，备案号为江南管产[2019]132 号，项目编码：2019-341763-42-03-02943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符合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107 号），园区规划要求引入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园区实行“负面清单”准入制度，对照上园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要求。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9 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池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6.9%；六项污染中 PM_{2.5} 和 O₃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19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九华河水水质良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监测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各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中型钢件剪切时产生的粉尘、破碎生产线粉尘、原料钢件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金属（废钢、不锈钢）破碎生产线粉尘。本项目 1#、3#厂房各设一条生产线。1#厂房用于废不锈钢钢的加工，3#厂房用于废钢钢的加工。在 1#、3#厂房破碎生产线中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在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破碎生产线无组织粉尘、剪切工序无组织粉尘、卸料工序无组织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t/a、排放速率为 0.329kg/h。

为降低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1）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需硬化处置。

（2）本项目破碎生产线均位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封闭式厂房沉降和阻隔作用及输送带廊道封闭、车间内定时喷洒水等作用。

（3）大中型钢件剪切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4）要求规范废钢、废不锈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废不锈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废钢、废不锈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废不锈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

（5）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6）加强场区植被绿化。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有颗粒物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厂区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降尘用水约为 900t/a，该部分用水全部通过蒸发或渗透作用全部消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抑尘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江南产业集聚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过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九华河。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门式废钢剪切机、破碎生产线、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约 80-90dB（A）之间。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金属附带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附带物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475t/a(有组织)。

8、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发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 建议

(1) 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2) 厂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3) 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4)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三、“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项目	验收要求
大气污染源	破碎生产线粉尘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P1、P2 排气筒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阻隔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剪切工序粉尘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阻隔车间内定时喷洒水降尘
	卸料工序粉尘	有组织	规范废钢、废不锈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废不锈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废钢、废不锈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废不锈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
	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	运输道路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	隔油池一座、化粪池一座、厂区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西北侧，面积为 50 m ² 。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面积为 20 m ²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地下水	/	地面防渗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集中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地表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